

# 民营经济观察

2019 年第 25 期

总第 25 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政策解读

-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热点聚焦

- 商业银行加大债转股推进力度 定向降准后新增投资 6000 亿元

## 地方资讯

- 上海市“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

## 发展动态

- 拼多多与亚马逊联手合作
- 阿里巴巴正式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 金融支持

- 中国民生银行：服务民企需做好“加减乘除”

## 重要数据

- 前 10 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 万亿元

## 知识之窗

- 企业管理理论：凡勃伦效应

指导单位

全国工商联智库

《民营经济观察》研究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徐继峰 xujifeng@cmbc.com.cn

冯立果 fengliguo@cmbc.com.cn

丁 阳 dingyang@cmbc.com.cn

庞宇辰 pangyuchen@cmbc.com.cn

“民银智库”微信公众平台：





##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出台《条例》配套措施，加快清理、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条例》落地。

会议强调，要按照《条例》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是进一步精简审批。明年编制公布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一律为违规审批。大幅精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外的其他准入管理措施。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二是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放宽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三是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明年底前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四是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化规定做法，一视同仁公正监管。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五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明年底力争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至 5 个工作日内，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

会议要求，在 2018 年以来全国部分城市开展的国内营商环境试评价基础上，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改进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既查找解决共性问题，又不增加地方和企业负担。要对标国际先

进，抓住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短板弱项，推出有针对性改革举措，定责任定时限逐项落实，加快推广社会认可、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 点评

优化营商环境，一直是政府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早在 2016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布了《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要求各部门全面梳理、清理规范权责事项，同时审核权责清单，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今年 10 月 23 日，我国第一部针对营商环境专门颁布的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外发布，将多年实践过程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与经验上升为法规，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而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抓紧出台《条例》配套措施，并明确了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发展方向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五方面要求，结合世界银行前不久发布的 2019 年《DOING BUSINESS》报告数据，虽然我国营商环境排名在全球已上升至第 46 位，但分具体项来看，办理施工许可证（第 121 名）、纳税（第 114 名）、获得信贷（第 73 名）、保护少数投资者（第 65 名）、办理破产（第 61 名）仍落后于平均水平。进一步精简审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清理涉企收费、促进公平竞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成为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当务之急。

从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改善的总体反应来看，整体好评有所提升、预期持续向好、未来信心提振。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整体获得感仍不强，一方面是由于政策时滞、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中介机构权力寻租的现象。二是区域间营商环境水平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地区的营商环境普遍好于中西部区，主要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政府的主动作为和市场意识。三是综合融资成本仍存在下降空间。主要涉及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中介机构收取的费用。而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安排部署，将有助于改善民营企业所面临的难题。（丁阳）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 点评

完善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鼓励个人和机构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备条件。党和国家高度历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是个系统工程，涉及方面众多，因此，近年来中央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本次发布的《意见》是由中央深改组于 2019 年 7 月审议通过的，此次由中办国办联合发布，体现了新时代我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在未来几年内使整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出现明显变化的决心和意志。

此次《意见》一共 23 条，亮点颇多。第一，目标明确。《意见》要求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第二，综合施策。知识产权保护中，执法是难点。此次《意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涉外沟通等手段进行“立体”保护，从多方面保障创新者的权益；第三，与时俱进。《意见》不光针对传统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还专门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论述，比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体育赛事转播、电商平台保护、源代码等。

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化以及营商环境的改善，我国将涌现出更多的原创型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应适应这一趋势，创新金融工具，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和规模，使更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双创”企业获得贷款，缓解其融资压力，助力创新型国家目标实现。（冯立果）



## 商业银行加大债转股推进力度 定向降准后新增投资 600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11 月 25 日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报告对债转股进行了专题阐述。今年以来，为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国家发改委联合多个部门多措并举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渠道，加快股份制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鼓励对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对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截至 2019 年第二季度末，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规模 10015 亿元，其中定向降准后新增投资达 6000 亿元。定向降准覆盖的 17 家商业银行债转股投资规模 5042 亿元，涉及企业 249 家。其中，定向降准后新增投资 3060 亿元，是上年同期投资规模的 3 倍；新增转股企业 165 家，是上年同期企业数的 3.35 倍。数据显示，在 2018 年定向降准后，机构参与债转股企业公司治理的意识在增强。17 家商业银行的 298 个新增投资项目中，185 个项目向企业派驻了董事、监事和高管参与债转股企业的公司治理，派驻率为 62%，较定向降准前 38% 的派驻率大幅提高。从已落地项目来看，债转股实施机构通过参与转股企业的公司治理，在助推企业降杠杆、防风险、促转型上起到明显效果。转股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下降 15 个百分点，其中 44 家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降幅超过 20 个百分点，22 家企业资产负债率降幅超过 30 个百分点。

债转股的覆盖范围有序扩大。央行指出，定向降准后，商业银行以市场化债转股为切入点，加大力度纾解优质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难的问题。截至 2019 年第二季度末，17 家商业银行对 83 家制造业企业开展了市场化债转股，其中定向降准后新增 54 家，占比 65%；对 31 家民营企业开展了市场化债转股，其中定向降准后新增 29 家，占比 94%。通过市场化债转股，企业融资结构得到优化，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但仍面临四大问题：一是股权定价机制市场化不足。二是公司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动员资金有序转化为股权投资仍有较大难度。四是债转股政策体系仍需完善。对于以上问题，央行

提出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债转股实施机构力量等措施。

央行还表示，提高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交易和定价效率。具体而言，允许具备条件的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转股资产集中交易，提高转股股权流动性，畅通退出渠道。建立债转股合理定价机制，严格落实国有资产交易分级审批制度，落实企业自主决策权。

### 点评

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今年7月份，国家发改委联合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印发了《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首要提出的就是要加大力度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

商业银行作为市场化债转股的重要力量，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下，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8年6月24日，央行宣布定向降准0.5个百分点，下调17家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释放5000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截至目前已实现商业银行增量“债转股”项目超6000亿规模。

市场化“债转股”的规范实施，对于“债转股”企业和参与其中的商业银行而言，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对于暂时性处于债务困难，但长期发展趋势向好，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通过实施“债转股”项目，为企业调整资产结构，降低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提升长期资本占比，稳定企业经营环境，平稳度过转型升级阵痛期提供了缓冲周期；另一方面，对于商业银行，“债转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化解存量不良贷款风险，拓展新型业务通道，探索合规经营股权投资模式，实现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更好的支撑作用。

在国家政策积极引导，以及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逐步暴露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可积极布局“债转股”相关业务，选择具有发展潜力，但暂时出现债务困难的优质企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可成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经营“债转股”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实现合规经营，以此理顺“债转股”业务管理机制，推进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二是优化参与“债转股”企业公司治理，发挥商业银行资源优势，积累促进“债转股”企业转型升级、产业链整合的成功经验与服务范式；三是紧密跟踪资本市场股权交易平台建设的最新政策与成果，如“新三板”“科创板”等资本市场制度性红利，理顺“债转股”项目的退出机制；四是探索同其他金融机构间业务合作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庞宇辰）



## 上海市“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

近日，上海经信委发布关于贯彻“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通知，要求对具备科创属性且进入上海市改制上市培育库的入库企业，加强金融服务，扩大授信额度。重点支持支持本市科技创新企业聚焦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能级；着力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上海具有突出优势领域企业；着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拟上市企业。

注重分类施策，优化融资服务。针对上市不同阶段的企业，结合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股权基金投资金额等因素，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贷”企业服务方案，加大对拟上市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保证企业融资需求的时效性，原则上审批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坚持利率市场化的前提下，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对报会企业、上市辅导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进行利率优惠。支持科创企业和银行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创新动态利率、利率期权等利率定价机制。

## 山西 20 条措施支持双创企业直接上市挂牌融资

近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山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分别从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增强金融支持作用升级、加强人才智力支撑、营造良好双创生态环境 5 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措施，推动我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

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两化”融合等转型升级成效突出的项目，择优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补助；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的中小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全省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科研经费奖励，其中对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 400 万元；1 亿元（含）~2 亿元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大力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着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优先培育项目、重点配套及补链项目、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5%，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增强金融支持作用升级，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直接上市挂牌融资。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在沪深港三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民营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民营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

## 四川力促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启动四川省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拟通过发挥政策协同效应、精准开展融资培育辅导，增强企业自身融资能力和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实现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的目标。

2018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取得一定效果。但同时也发现，政策落地效果与预期还存在不少差距，金融服务过程中还存在着贷款增速偏低、贷款户数较少、信贷融资的非利率成本偏高等问题。

此次专项行动将实施名单制管理，建立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以部门联动为抓手，推进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协同联动；开展规范性经营辅导，帮助企业挖掘抵质押物和信用资产，以提升企业市场化融资能力。

## 陕西前三季度非公经济增加值近万亿元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显示，今年前三季度，陕西省非公经济增加值 9975.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5.62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54.5%，比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非公经济对陕西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1.2%，拉动经济增长近 3 个百分点。

民间投资较快增长，成为陕西省稳增长扩投资的重要活力。前三季度，陕西省民间投资占全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65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658)

